

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

95年06月0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96年06月27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7年02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7年04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7至13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須為所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，且教授比例應佔三分之二以上。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，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二倍。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，至多以推選二名為原則；遇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經校教評會彈性調整之。
 - 三、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- 四、學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該院教評會時，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延聘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會議，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評審（議）事項，應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-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做之決議顯與法規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七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，院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- 第八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但有關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三等血、姻親之權益時，委員應予迴避。
-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比照各學院教評會方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院得依本通則另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